元智大學榮譽退休教授提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名單位 |  學院 系（或同級單位） |
| 到校日期 | 年 月 日 | 聘任起始日 | 年 月 日起 |
| 被提名人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年資共計 年 月 |
| 停車證申請 | □否□是，車牌：  | 連絡資訊 |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具備條件 | 依本校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：□ 一、在本校擔任專任（含合聘）教職十年以上，於教學或研究成效卓著，對本校學術發展或研究團隊有重大貢獻者。□ 二、在本校擔任專任（含合聘）教職五年以上，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者。 |
| 具體成就事實 |  |
| 本系(或同級單位)已聘任榮譽退休教授人數共 人系(或同級)教師評審委員會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系(或同級)主管簽章 |  |
| 本學院已聘任榮譽退休教授人數共 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院長簽章 |  |
|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 □ 通過 □未通過 |
| 人事室會核 |  | 校教評會主席 |  | 校長 |  |
| 備註：1. 依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榮譽退休教授推薦程序，須於退休確定後辦理，由系所(或同級單位)提名循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，並請檢附相關具體事實證明供參送請陳核。
2. 依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榮譽退休教授審議程序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，並應配合學年度起訖期間提出申請。
 |